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 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55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617,921.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477.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617,921.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477.44
	合计	59,631,399.2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3 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08.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	----------------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6.77%	10,000,000.00	16.7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6.77%	10,000,000.00	16.7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注：-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前，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五年（即锁定期，下同），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五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五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五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

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 2046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五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